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硫代硫酸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的药品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注册的适应症为用于氰化物中毒,也可用于砷、汞、铅、铋、碘等中毒。

截至2024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0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硫代硫酸钠制剂主要包括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硫代硫酸钠注射液、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硫代硫酸钠、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的硫代硫酸钠注射液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2023年,硫代硫酸钠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13亿元。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于2023年3月31日废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制定并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已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若干近期修订,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录一、二、三、四)。

本次修订不涉及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类别股东会相关规定的调整。

本次修订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录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修订依据或原因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则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进行投资运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作相应修订。	现行条款系《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八条之规定。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三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督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进行投资运作。	现行条款主要基于《必备条款》第十四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作简化表述。
第三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分别实施。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七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八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依据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作相应修订并简化表述。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三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二)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十六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相关内容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中已有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1)有关股份于十二(12)年内最少应已派息三(3)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及(2)公司于十二(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前文之规定作简化表述。
第三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进行投资运作。…… 任何H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第二十三条 任何H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一百零四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一)会议主席;(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三)单独或者合计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据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作相应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四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照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二)转让文件只涉及H股;(三)转让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印花税;(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4)名;(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的留置权;任何H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第四十三条 任何H股股东均可采用香港常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印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一百零四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一)会议主席;(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三)单独或者合计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据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作相应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任何股东所持股份均属普通股,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时,每一名股东有一票。但任何股东须就其持有股份每一股享有一票时,有关股份附带的投票权应按照其股份的比例计算。……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三)公司决定响应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90)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三)公司决定响应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90)日。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结合实际情况作简化表述。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3.公司股本状况;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2.有权查阅股东名册;3.公司股本状况;4.公司债券存根;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6.财务会计报告。(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作简化表述。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东的提案;(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五)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1%)以上股东的提案;(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依据新《公司法》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作相应修订。
第六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依据《章程指引》修订。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删除失效规定对应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项议题所要作出的表决的事项作出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现行条款系《必备条款》第六十条之规定。 因《必备条款》已废止,本条依据《章程指引》作相应修订并完善表述。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条删除	现行条款相关内容已整合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故予删除。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完善表述。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